

附件二

對自日本進口之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課徵原因檢討案產業損害調查小組實地訪查紀錄

一、訪查時間及訪查對象：

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訪查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二、訪查人員：

貿調會：黃執行秘書智輝、阮副組長全和、劉科長必成、李視察木青

工業局：張研究員恆寧

臺灣經濟研究院：郎副研究員若帆

三、訪查情形：

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抵高雄市前鎮區台 四巷四十號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由該公司曹總經理木生、金副總經理更生(兼高雄廠廠長)及鍾經理其善等人接待，先聽取曹總經理簡報並討論相關問題後，實地參觀保險粉製程現場。該公司就本案陳述之重點如下：

(一)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當時登記資本額為七百萬元，截至八十六年資本額已達十餘億元，主要生產之化工產品為保險粉、鋅氧粉及吊白塊，早期以供應內銷為主，在生產技術研究改良及生產效率提升下，外銷市場已具相當基礎。同時該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已申請完成股票上市，又為健全該公司財務處理，已委請國內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處理與審核該公司財務報表，故該公司認為其提供的各項統計資料正確性應具可信度，本會亦表認同。

(二) 自從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政府開始對自日本進口之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後，該公司維持穩定成長，並長期向國內外充分供應高品質、低價格之保險粉使用者。鋅氧粉為保險粉之「聯產品」(生產保險粉後剩餘資源經回收再利用而製成)，目前該公司生產之上述兩產品合計約佔營業額百分之*** (其中保險粉約佔百分之***，鋅氧粉約佔百分之***)。

(三) 該公司生產之保險粉係以「鋅粉法」方式生產，主要原料為鋅粉，在生產技術方面，該公司每公斤原料鋅粉可製成***公斤之保險粉，較德國僅能生產一·九六至二公斤為高，目前每工作天產量約為生產***公噸保險粉，八十六年年產量為***公噸，該公司生產之保險粉用途除供工業用外，尚可供食用(飼料)。以「鋅粉法」方式生產保險粉使可有聯產品鋅氧粉，目前採用鋅粉法生產之國家尚有比利時，此種生產過程採低壓設備，具安全性。

另日本三菱公司之生產方式為「蟻酸鈉法」，八十一年產能為三二、000公噸，目前產量僅約為一七、000公噸，無副產品，且為具危險性之高壓設備生產方式。德國方面則採用「電解法」(又名 鈉汞齊法)生產保險粉，無副產品，用此生產方法所生產之保險粉因加入汞(有毒)，故僅供工業用，不可食用。

(四) 該公司過去曾考慮赴大陸投資設廠生產保險粉(大陸生產保險粉之廠商已從原有十四家減為目前四家，目前產能約六、七萬公噸，足供自用及外銷)，然鑒

於大陸投資風險過大，尤其是賒帳問題特別嚴重，因此並未赴大陸設廠。惟若大陸有保險粉需求時，該公司認為基於其生產保險粉之原料取得容易，生產技術可自行開發、產能可隨時調整及規模經濟等因素，故在台灣生產保險粉應足夠銷往大陸。

(五) 該公司認為目前臺灣進口保險粉之關稅稅率僅百分之五，為全世界最低，反觀美國目前保險粉關稅為百分之十七.五，日本為百分之十二.五，韓國為百分之八，因此，該公司認為若不繼續對自日本進口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在我國保險粉關稅稅率偏低情況下，日貨必再度傾銷進口而使產業將遭受嚴重打擊。

(六) 該公司認為日本自去(八十六)年下半年以來，已對韓國進行傾銷行為，因為日本輸韓之保險粉每公噸價格約為美金八百元左右，國際行情約為一、000 美元，日本國內價格則為一、五 00 美元，顯示日本正傾銷保險粉至韓國。由於日本方面，已因我國對自日本進口之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故日本三菱公司兩個生產保險粉工廠已關閉一間工廠，惟該公司認為日本工廠員工雇用制度與我國不同，係採終身雇用制，故一旦我國停止對自日本進口之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日本三菱公司有能立即復工生產保險粉，並出口至台灣打擊台灣保險粉產業。

(七) 該公司認為目前該公司保險粉年產量約為***公噸，其中約***公噸外銷，內銷約***公噸，顯示內外銷市場並重。該公司且認為若完全不內銷而生產保險粉百分之百外銷，是不可能的，因為若連自己國內都不用自己生產的保險粉，對外國人無法解釋其產品具高品質。

(八) 該公司認為目前德國及義大利仍有穩定數量保險粉進口至台灣，最主要係自德、義進口之保險粉採係搭配染料之方式進口，因此進口量極為穩定。且該公司認為目前從韓國進口之保險粉，其原產地有可能是大陸。

(九) 該公司生產之保險粉均採公司直接銷售方式，外銷亦然。該公司保險粉應行分攤之製造成本及管銷費用均以「產值」做為分攤基礎，本會認可其採計之分攤方式。